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实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华新材”）副总经理王树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王树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7,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0.01%，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王树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树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u> </u>		

持股数量	150, 400股
持股比例	0. 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150, 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树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00～0.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 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 37, 600 股
减持比例	0. 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 01%
当前持股数量	150, 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05%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副总经理王树生先生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 公司副总经理王树生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